

刊落陳言，探出新意——宋祁碑誌文析論

謝佩芬*

摘 要

學界關注宋祁之層面多側重於有關《新唐書》之書寫，或將其視為西崑餘緒，疏忽其文學成就。本文梳理宋祁較具特色之碑誌文詳加分析，陳明宋祁衝越文體陳規，開創新格之表現。要者，如碑誌文題目極少臚列墓主最終最顯官爵，亦不以標示彼此關係為重，反以傳達撰作者論斷墓主功業，表露個人情感為主。序文則多改易傳統結構，重視時間遞承流轉，雜以議論、對話、以言代敘、小說筆法，順敘、倒敘、插敘併用，已非客觀敘事之作，而為富含作者情思創意之文學作品。銘辭或循傳統四言典重韻語，或三言，或四言、騷體合璧，或四、五言各句式錯綜，一以適切符應作者觀看墓主情誼為要，諸般筆法皆具新變意識。

關鍵詞：宋祁、韓愈、散文、碑誌、文體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Expunging Stale Words, Discovering New Ideas - The Research of Song Qi's Epitaphs

Hsieh Pei-Fe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Most academic research on Song Qi focuses on his *New History of the Tang Dynasty*, or his *Xikun* Style instead of his literary achievements. This paper reviews and analyzes the unique epitaphs of Song, with an emphasis on Song's breakthroughs in stereotypical writing styles and the innovation of a new style. As important examples that show these features, the titles of his epitaphs rarely list the last most eminent official position of the tomb owner. Song does not mark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im and the tomb owner. On the contrary, his epitaphs mainly convey his review of the tomb owner's exploits, revealing his personal feelings. The preface of the epitaphs differs from traditional structures, emphasizing the traces of time, mixed with argumentations, dialogues, dialogues used as narrations, novelistic writing style, narration, flashback, and interleaving. Song's writings are not objective narrative works, but literary creations that contain the writer's emotions and creativity. The verse part of the epitaphs may follow the traditional four-character form, the three-character form, the combination of the four-character form with the *Lisao* style or a mixed form of four or five-character in each line. The forms of the verse are made to properly respond to the writer's friendly sentiment toward the tomb owner. All these writing styles have shown his awareness of innovation and change.

Keywords: Song Qi, Han Yu, prose, epitaphs, style

刊落陳言，探出新意——宋祁碑誌文析論^{*}

謝佩芬

一、前言

學界論及宋祁（998-1061）時，多半將目光集中在他編修《新唐書》的貢獻，或就史料保存價值、史觀角度探查宋祁成就，較少深入研究宋祁文學表現，而只簡單將他畫歸為西崑體詩人之一，重要性遠遠不及楊億（974-1020）、劉筠（971-1031）、錢惟演（962-1034）等領袖人物。其實，宋祁科舉中第前後便在文壇享有盛名¹，備受當時高官夏竦（985-1051）、劉筠稱揚²，晚近學者雖漸關注宋祁其人其文，相關研究日益豐富，但仍偏重在生平事蹟考訂、作品繫年³，或文學思想、詩歌研究⁴，觀看層面略受局限。據考，宋祁著作等身，《景文集》卷帙眾多⁵，辭賦、詩歌都頗有饒富新意、不拘陳規的表現⁶，此外，散文書寫也有突破舊制，另開局面，甚至可

* 本文為國科會「宋祁文學研究」專題計畫部分研究成果，初稿草就後，承蒙兩位匿名審查者惠賜寶貴意見，助成拙稿得以修訂粗疏不足之處，謹此致謝！

1 事見宋·宋祁：《宋景文公筆記》（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卷上，頁47。

2 宋祁於天聖2年參加科考及第，主考官即為劉筠，劉筠對宋祁極為欣賞，「大稱之朝，以為諸生之冠。」參見宋·宋祁：〈座主侍郎書〉，收入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成都：巴蜀書社，1990），冊12，卷503，頁437。

3 如何灝：《宋祁年譜》（四川：四川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03），頁97；溫潔：《宋祁詩文繫年及行實考述》（鄭州：鄭州大學漢語言文學系碩士論文，2005），頁52。

4 如許菊芳：《宋祁詩歌研究》（湘潭：湖南科技大學文學系碩士論文，2007），頁56。

5 據祝尚書：《宋人別集敘錄》（北京：中華書局，1999）考察，《景文集》於宋代分別有二百卷、一百五十卷、一百卷、七十八卷四種本子，但當時即有所散佚（見是書頁118），就後人搜輯整理情形視之，應有百卷以上。

6 詳參拙稿：〈宋祁辭賦之創意書寫〉，收入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編：《文學藝術與創意研發研究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2011），頁167-201；〈將飛更作回風舞——宋祁詩歌特色與宋詩發展之研究〉，收入郭鶴鳴主編：《第一屆兩岸韻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從風騷到戲曲》（臺北：世新大學，2009），頁187-213。

能擔負唐宋古文承繼中介地位的重要作用，可惜，似乎從未有學者特別關注宋祁散文書寫情況。

現存宋祁文章，無論辭賦、制、奏、對、表、序、題跋、論、說、記、述、錄、戒、銘、行狀、墓誌銘、祭文……，皆曾書寫，眾體兼備，各具風采，雖因戰亂存世不多，但其中書牘尚有 3 卷，115 篇，數量最豐⁷；其次為碑誌文⁸，計佔近 3 卷，共 31 篇。⁹書信基本上是宋祁與師友故舊往來問候，述說生活見聞思感，或表抒生命、文學理念的產物，雖然可以成為「他自己的簡潔的注釋」¹⁰，發揮史料作用，讓我們更全面貼近宋祁，瞭解他的心靈世界，但多數書牘都只是娓娓陳敘個人想法，並未著意經營章法結構，較乏改變文體規範、成為特殊文學作品的意圖，不具急切研究價值。相較之下，宋祁碑誌文數量既多，筆法又頗有特異動人之處，應加重視。

關於碑誌文起源、發展與書寫規範，徐師曾（?-?）記之甚詳，所謂：

按誌者，記也；銘者，名也。古之人有德善功烈可名於世，歿則後人為之鑄器以銘，而俾傳於無窮，若《蔡中郎（名邕）集》所載〈朱公叔（名穆）鼎銘〉是已。至漢，杜子夏始勒文埋墓側，遂有墓誌，後人因之。蓋於葬時述其人世系、名字、爵里、行治、壽年、卒葬年月，與其子孫之大略，勒石加蓋，埋於壙前三尺之地，以為異時陵谷變遷之防，而謂之誌銘；其用意深遠，而於古意無害也。迨夫末流，乃有假手文士，以謂可以信今傳後，而潤飾太過者，亦往往有之，則其文雖同，而意斯異矣。然使正人秉筆，必不肯徇人以情也。……其為文則有正、變二體，正體唯敘事實，變體則因敘事而加議論焉。¹¹

⁷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2，卷 502-504，頁 415-474。

⁸ 碑誌文一般包括宮室、宗廟石碑與神道墓碑等，但「至《唐文粹》、《宋文鑑》，則凡祠廟等碑與神道墓碑，各為一類。」參明·吳訥著，于北山校點：《文章辨體序說》（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頁 52。宋祁為宋代文人，當時實際情況應如《唐文粹》編選者所反映的文體觀念，已將宮廟碑文與神道墓碑分為二類，因此本文所謂「碑誌文」不含山川、城池、宮室、宗廟……之類碑文，而限定為神道碑、神道碑銘、墓誌銘之類與冢墓有關文字。

⁹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6-528，頁 83-151。

¹⁰ 魯迅：〈當代文人尺牘序〉，《且介亭雜文二集》，收入《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頁 1856。

¹¹ 明·徐師曾著，羅根澤點校：《文體明辨序說》（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頁 148-149。

說明墓誌銘幾項要點與性質改變：一、書寫對象由德善功烈可名於世轉為一般亡故者。二、由鑄器以銘轉為勒文埋墓側。三、書寫者原為亡故者後人，後乃漸假手文士，以求信今傳後。四、內容應包含墓主世系、名字、爵里、行治、壽年、卒葬年月，與其子孫之大略等基本材料，但後世撰寫者往往因人情牽繫，以致潤飾太過，背離古人之意。五、墓誌銘最大目的是為永傳於後代，本應以敘事為主，因敘事而加議論的書寫情形不合傳統體例，是種變體。

徐師曾文中透露墓誌銘自漢代至明朝已有所改變，改變契機極可能始於張說（667-730），李珠海認為「在墓誌書寫中加入了活潑、開放的文學性構思，以對話場景的描述或議論感觸的抒發，對墓主其人其事進行深刻的紀錄。」¹²但因張說的改變「只是點的突破，並未形成風潮，同時由於改動的幅度不大，也未引發當時文壇的注目或討論風氣。」¹³直到韓愈（768-824）大量書寫墓誌銘，「碑誌七十六」¹⁴且「一人一樣」¹⁵，「篇篇不同」¹⁶，甚至可稱為「古今無兩」¹⁷時，墓誌銘的書寫格式才真正突破固有框限，擺脫「鋪排郡望，藻飾官階，殆於以人為賦，更無質實之意」¹⁸的應酬堆疊風格，具有獨特風格。雖然韓愈墓誌銘無論題、序、銘、立意都有特異之處，對後世碑誌文影響甚大，但據葉國良研究，「韓序在唐代並未成為顯著之模仿對象」¹⁹，而「中晚唐文士雖或多或少受其影響，但除『銘』外，不甚顯著」²⁰。

¹² 李珠海：《唐代古文家的文體革新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頁 49。

¹³ 陳玉蓉：《歐陽脩與王安石墓誌銘研究——以韓愈文體改創為中心的討論》（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頁 16。

¹⁴ 唐·李漢：〈唐吏部侍郎昌黎先生諱愈文集序〉，收入周紹良主編：《全唐文新編》（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9-2000），卷 744，頁 8671。韓愈文章目前計有 337 篇，墓誌銘今存 75 篇，約佔近五分之一。

¹⁵ 唐·李塗：《文章精義》，收入吳文治編：《韓愈資料彙編》（臺北：學海出版社，1984），頁 468。

¹⁶ 吳文治編：《韓愈資料彙編》，頁 469。

¹⁷ 清·儲欣：《唐宋十大家全集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 404 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77），頁 383。

¹⁸ 清·章學誠著，倉修良編：《文史通義新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外篇一·墓銘辨例〉，頁 368。本段文字原是評論「六朝駢儷，為人誌銘」情形，但在韓愈改革墓誌銘寫作內容前，墓誌銘仍多是以鋪排墓主出身、官階為主。

¹⁹ 葉國良：〈韓愈冢墓碑誌文與前人之異同及其對後世之影響〉，《石學蠡探》（臺北：大安出版社，1989），頁 86-87。

趙宋時期，歐陽脩（1007-1072）墓誌銘對韓愈墓誌銘的深化、回應情形頗為顯明，在題稱、序文、銘辭、立意幾方面都有所承繼，更續加開展變化²¹，確是「用韓之法度，改變其面目而自成一家者也」²²。但或許因為蘇軾（1037-1101）「今之韓愈」²³稱號普受認同，加以歐陽脩作品研究者較多，難免造成一種印象：似乎韓愈之後，緊接著便是歐陽脩的發揚光大，中間並無其他文人墓誌銘值得關注。可能因此忽略了在歐陽脩之前或與他同時的重要現象。

以宋祁為例，雖自漢代以來便有不少碑誌文傳世，但突破陳規、開創新局者寥寥可數²⁴，而宋祁卻能不受傳統文體規範限制，而有別出心裁表現。為便於自歷史發展脈絡考察宋祁碑誌文特色，明瞭宋祁對於文體的承繼改易情形，本文將以多數論者所謂「正體」樣貌作為參照基準，據以比較觀察，查看宋祁碑誌文風貌，如果都是符合「正體」模式，基本上只能證明宋祁是位循規蹈矩的作者，書寫方式與呈現面貌可能與其他文人差別不大，極易被淹沒在浩瀚文海之中，獨立標舉研究價值不大。但如有別於一般書寫格式，傾向所謂「變體」面目，反而值得關注。一方面須探究宋祁為何要違逆固有範式，另覓他法創作？一方面也應分析此種「變體」如何「變」？「變」的成果如何？對於唐宋古文發展有無影響？是否在文學史上佔有一席之地？希望藉此抉發宋祁碑誌文面貌，彰顯其「刊落陳言」²⁵、「探出新意」²⁶成就。

²⁰ 葉國良：〈韓愈冢墓碑誌文與前人之異同及其對後世之影響〉，《石學蠡探》，頁 98。

²¹ 陳玉蓉：《歐陽脩與王安石墓誌銘研究——以韓愈文體改創為中心的討論》，頁 46-91。

²² 梁啟超：《王荊公》（臺北：中華書局，1956），頁 195。

²³ 宋·蘇軾：〈六一居士集敘〉，《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0，頁 315-316。

²⁴ 關於漢代至北宋，碑誌文發展情形及其文體規範狀況，可參見于景祥、李貴銀編著：《中國歷代碑志文話》（瀋陽：遼海出版社，2009），頁 2-99。

²⁵ 宋·歐陽脩、宋祁等撰：《新唐書·韓愈傳》（北京：中華書局，2003），冊 17，卷 176，頁 5269。

²⁶ 宋·宋祁：〈南陽集序〉，收入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2，卷 515，頁 654。此二句分別為宋祁論述韓愈、趙湘評語，但若移作說明宋祁撰寫散文的用心與表現，似乎也頗為貼切。

二、寓志抒情——題目新意

碑誌文發展歷史中，韓愈、歐陽脩表現廣受注目，普獲肯定，而宋祁碑誌文無論題稱、序文、銘辭、立意都有與韓、歐類近之處，卻又兼具個人獨特風姿。以「題」為例，傳統碑誌文為顯揚墓主、勸慰在世子孫，幾乎都是標列墓主一生中最尊顯或最終任職官爵，有時甚至長串臚舉墓主曾任重要官爵與贈官，如：韓愈〈唐故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右金吾衛大將軍贈工部尚書太原郡公神道碑文〉²⁷、胡宿（995-1067）〈宋故朝散大夫尚書工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兼集賢殿修撰知越州兼管內隄堰橋道勸農使提點銀場公事充兩浙東路屯駐駐泊兵馬鈐轄溫台明越衢婺處州等諸州軍并都同巡檢兵甲賊盜公事護國軍清河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贈工部侍郎張公墓誌銘〉²⁸便為通例。

「題官」外，韓愈另有針對墓主身分或與作者關係而分立「先生」、「處士」、「字」、「名」四種標題方式²⁹，實為其人對碑誌文題目之創新變化，宋祁雖未如韓愈般區別五類題目，但卻依據墓主生平事蹟與宋祁所想要傳達的情感決定個別題稱方式³⁰，比如「題官」，宋祁題稱常不詳列墓主諸多顯赫官爵，而只簡要提示，如石中立（972-1049）曾任尚書禮部侍郎、吏部郎中、知制誥、參知政事，後以太子少傅致仕，遷少師，卒後追贈太子太傅³¹，宋祁僅以「石太傅墓誌銘」簡短名之。³²又如高若訥（997-1055）曾任御史中丞、參知政事、樞密使，皇祐 5 年（1053）因事被御史奏

²⁷ 羅聯添：《韓愈古文校注彙輯》（臺北：鼎文書局，2003），冊 2，卷 6，頁 1959。

²⁸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1，卷 469，頁 581-584。

²⁹ 詳參葉國良：〈韓愈冢墓碑誌文與前人之異同及其對後世之影響〉，《石學蠡探》，頁 52-60。

³⁰ 關於宋祁碑誌文「題目」，本文以《全宋文》所標示者為據，但考量各標題或有可能於歷史演變過程中，因刊刻編印諸種因素而有所修改訛誤，故另核查《文淵閣四庫全書》、《文津閣四庫全書》二版本《景文集》及《景文集附佚存叢書殘本景文宋公集》，一一比對，確認各本所收宋祁碑誌文數量、內容、題目幾皆相同，僅文津閣本之《景文集》差異較大，文津閣本未收〈張文懿公士遜舊德之碑〉，多〈皇從姪孫贈左領軍衛將軍墓誌銘〉一篇，《全宋文》之〈荊王墓誌銘〉、〈皇從姪全州觀察使追封新興侯墓誌銘〉、〈文憲章公墓誌銘〉，文津閣本分題作：「荊王墓誌」、「皇從姪全州觀察使追封新興侯墓誌銘」、「章公墓誌銘」，雖如此，但並不影響此處關於宋祁碑誌文「題目新意」之論述。

³¹ 元·脫脫撰：《宋史·石中立傳》（北京：中華書局，1977），冊 26，卷 263，頁 9104。

³²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8，頁 122。

彈，罷為觀文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尚書左丞、同羣牧制置使、判尚書都省，止命舍人草詞，卒贈右僕射，謚文莊。³³宋祁則載：

公累官攝領難悉著，掇其顯者，待制時，假節京西，為安撫使，在臺兼理檢使，知貢舉再，使契丹一，知審刑院一，領吏部銓、三班院各再，侍經筵二，特召進讀者一。爵開國公，階光祿大夫，勳上柱國，邑二千八百，實戶六百，功號自「推忠佐理」換「推誠保德」，大較如此。³⁴

若依前舉胡宿題例，宋祁大可在題稱中抄錄開國公、光祿大夫、上柱國等等官爵，但宋祁卻只題為：「高觀文墓誌銘」，「觀文」即「觀文殿學士」。一般碑誌文題稱泰半會登錄完整官銜，如文彥博（1006-1097）〈觀文殿學士尚書左丞謚文莊高公神道碑〉³⁵，宋祁卻只取簡稱，又不標明贈官、謚號，似乎並未竭盡全力榮耀墓主，但若對照文中對高若訥諸多事蹟的肯定頌揚，與「仕雖貴，忌者不媚；已去位，間者不容訾；沒，而士君子泣相弔也」³⁶的評語，「觀文」二字可能有意凸顯高若訥「畏惕少過，而前驩毆路人輒至死」³⁷，以至被奏彈貶官的際遇，含蓄傳遞宋祁不平不捨態度，以及帝皇雖將高若訥罷為觀文殿學士，卻依然恩寵倚重的意蘊。³⁸

宋祁集中少數詳標官職的碑誌文都是別有深意的，或是墓主與宋祁雖非摯友，但兒孫與宋祁為至交好友，為了顯揚其先人功勳，宋祁才會在題稱上羅列官銜，如〈故右侍禁贈左屯衛將軍高府君墓誌銘〉³⁹是為高若訥父親高懷諱（969-1007）所作，宋祁與高若訥「偕第同班」⁴⁰，情誼深厚，墓誌銘中記載高懷諱諱、字、行治、履歷等基本資料外，在「子」部分，除登錄「生一男子若訥，字敏之，今為尚書禮部

³³ 元·脫脫撰：《宋史·高若訥傳》，冊 28，卷 288，頁 9686。

³⁴ 宋·宋祁：〈高觀文墓誌銘〉，收入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9，頁 137。

³⁵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6，卷 659，頁 69-73。

³⁶ 宋·宋祁：〈高觀文墓誌銘〉，收入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9，頁 137。

³⁷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8，頁 122。

³⁸ 「觀文殿大學士」、「觀文殿學士」簡稱「觀文」，一般是宰相或曾任樞密使、知樞密院事等執政官離任外調時，可帶此職名以示恩寵，並有備皇帝顧問名義。參見龔延明編著：《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136-137。

³⁹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8，頁 131-132。

⁴⁰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8，頁 132。

郎中、天章閣待制兼侍讀」⁴¹外，又特別強調高若訥於父母亡故後，生活艱辛及閻夫人撫育情形，而「敏之能興孤生，入京師，以文策進士，以材選御史，以鯁諤官諫署，以淹該直書林。雲阿華光，以侍以游」⁴²，以致朝廷累贈其父官爵至左屯衛將軍，所以，題稱的詳列，正是為了明示高若訥顯親孝親作為，既告慰先人在天之靈，也符合子孫衷心期盼。

另一詳列官銜作品為〈宋故朝奉郎檢校尚書水部員外郎權舒州團練判官兼侍御史武騎尉安定胡君墓誌銘〉⁴³，題稱長度乃現存宋祁碑誌文中第一，墓主胡畫（字明遠，?-?）史書無傳，僅知曾於真宗咸平6年（1003）任象山縣令⁴⁴，與宋庠（996-1066）、宋祁兄弟都有往來⁴⁵，宋祁痛惜胡畫「才而不顯」⁴⁶，雖「歷八官皆有聲」⁴⁷，卻「終不得翰而飛，軒而乘，以光明其身」⁴⁸，終至沒振。宋祁此篇墓誌銘「序文」寫法極為特別（詳見下文分析），充滿對胡畫有才不得施展的慨歎與悲傷，對於墓主生平仕宦行治不似一般碑誌文屢載官職、為官治績、百姓感戴或重要作為，而只是簡單記述：「年二十五取進士乙科，歷八官皆有聲，六十二終節度府判官」⁴⁹，看來似乎乏善可陳，卻特意在題目上長段一一詳記歷來官銜，相信必是藉此讓世人一眼便能注意到胡畫對家國貢獻，也有意對他才而不顯、沒振以終的命運加以平反，在友人故逝之後，以自己獨特書寫手法標舉墓主一生功業，安頓亡友魂魄神靈。

〈張文懿公士遜舊德之碑〉為宋祁另一篇題目特殊的碑誌文，碑誌文雖有神道

41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8，頁 132。

42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8，頁 132。

43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9，頁 151-152。

44 宋·羅濬：〈象山縣志全·敘縣·縣令〉，《寶慶四明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 21，頁 5259。

45 今宋庠集中有〈聞胡明遠記室將至〉，詩云：「昔歎都門別，今聞隴阪還。風煙背秦塞，陵邑過周關。松老忘年契，朱衰玩日顏。須君述征賦，方驗此塗艱。」知胡畫可能在京師時與宋庠交游，後因事遠出邊關，即將再相見時，宋庠感慨萬千，且對胡畫艱辛旅程頗有不捨之情。詩見傅璇琮等主編：《全宋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1999），冊 4，卷 192，頁 2206。

46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9，頁 151。

47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9，頁 151。

48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9，頁 151。

49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9，頁 151。

碑、神道碑銘、墓誌銘、權厝誌、歸祔誌、墓磚記……等等數十種稱呼⁵⁰，但查歷來作品，宋祁之前的碑誌文從未出現「舊德之碑」名稱。⁵¹追源溯始，「舊德之碑」本是張士遜（964-1049）卒後，宋仁宗（趙禎，1010-1063）親往致奠，並御篆其墓碑曰「舊德之碑」⁵²，以表恩寵器重舉動。胡宿所撰張士遜行狀題為「太傅致仕鄧國公張公行狀」⁵³，取最終最顯官爵列於題目，符合一般行狀、碑誌文體例，宋祁則是先書謚號「文懿」，再加名諱「士遜」以表明墓主為何人，最後以獨有恩遇「舊德之碑」為文章名稱，而非傳統大臣「神道碑」、「神道碑銘」稱呼，十分特別，更能在題稱上便以簡單明白方式揭露墓主一生最重要功勳。寥寥四字便輕易將墓主與眾多宰執名臣不同處勾勒清楚，相較於胡宿篇名，宋祁用心設計，巧構題稱的慧思深意不難看出。

從以上所舉數例，我們可以發現，原本碑誌文題目是以標識墓主姓名身分為主，為表示尊崇敬仰，榮耀墓主，撰作者常鉅細靡遺地堆疊眾多官銜，除非「無官無爵，則依年齡、事行之不同而另題」⁵⁴，基本上以具實用性的形式意義為主。到了韓愈，雖分為五類，但「題官」、「先生」、「處士」是依墓主身分為區分準據，仍以標識身分為主，具實用性；題「字」、「名」作用，王行以為是因「其字重於官也」⁵⁵，葉國良歸納各例，斷為「同調至友則稱字」⁵⁶，是「對墓主由『親之』且『貴之』的

⁵⁰ 詳參明·徐師曾著，羅根澤點校：《文體明辨序說》，頁 148-151。

⁵¹ 此項結果為檢索《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公司，2005），及《中國基本古籍庫電子版》（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2006）、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網址：<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hanji.htm>，2012年4月10日上網）、《中國歷代石刻史料彙編電子版》（北京：北京書同文數字化技術有限公司，2004）等電子資料庫所得。

⁵² 宋·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仁宗六十七·皇祐元年一·正月》（北京：中華書局，2004）載：「庚戌，太傅致仕鄧國公張士遜卒，車駕臨奠。翌日，謂宰臣曰：『昨有言庚戌是朕本命，不宜臨喪。朕以師臣之舊，故不避。』文彥博曰：『唐太宗辰日哭張公謹，陛下過之遠矣。』贈士遜太師、中書令，謚文懿，御篆其墓碑曰『舊德之碑』。」見是書冊 7，卷 166，頁 3982。

⁵³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1，卷 467，頁 553-559。

⁵⁴ 陳玉蓉：《歐陽脩與王安石墓誌銘研究——以韓愈文體改創為中心的討論》，頁 18。

⁵⁵ 明·王行：《墓銘舉例》卷 1 評〈柳子厚墓誌銘〉之語，收入《四庫全書珍本十集》第 360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1），頁 3。

⁵⁶ 葉國良：〈韓愈冢墓碑誌文與前人之異同及其對後世之影響〉，《石學蠡探》，頁 52-56。

情感表現而來的創用」⁵⁷，後二類是韓愈獨特用法，重在表達墓主與撰寫者彼此情感，實用性降低。

宋祁題稱不受前述規則限制，他依據每位墓主身分地位個別擬訂題目，傳統碑誌文最多、最常出現的詳列官銜題稱情形，反而是宋祁碑誌文最少採用方式，僅有的二三例都是為了藉臚列官銜襯顯墓主際遇，榮顯亡者，告慰子孫，而刻意以此種形式賦予深意。其他提及官銜題稱，也未必遵循傳統最終最顯官銜，而是以如微言大義、一字褒貶方式擇取最能彰顯墓主際遇、功業的稱呼置入題目。

可見，宋祁碑誌文題目已非以標識墓主姓名、身分為重，也不像韓愈藉由名、字寓含彼此關係，寄託撰寫者情感，宋祁其實是藉由題目的擬訂書寫呈現各墓主不同樣貌，寓託他對墓主生命際遇、得失的看法與心情。

碑誌文題目變化正可反映書寫者態度的轉變與題稱性質的移動：韓愈之前，題目書寫完全以墓主為重，實用標識、顯揚功勳是最大目的，同一位墓主的碑誌文交付不同撰作者，內容取捨偏重必然有所歧異，但題目可能差異不大。韓愈時，多數碑誌文題目仍是符合傳統要求，以墓主身分為主要考量，少數七八篇為同調至友、親族後輩早卒無官書寫的碑誌文才稱「字」、「名」，此時題目不是客觀呈現墓主身分資料的存在，而是顯示作者與墓主關係的標幟，含寓作者深厚情感的呈現。

宋祁碑誌文題目明確標示墓主身分，極力顯揚墓主的作用較為降低，如〈范陽張公神道碑銘〉⁵⁸只能看出墓主張公為范陽人士，畢生曾任何種官職？贈官為何？……其實是無法一目瞭然的。〈高觀文墓誌銘〉之類題目既非取墓主最顯最終官銜，也不是謚號、名、字，而是作者自墓主一生官職選取個人最有感懷，最想切入的觀看位置作為題目，溢出韓愈五類題目範圍，題目的書寫已不是以墓主為重，反而是透過題目的設計寄託作者觀感評價，題目不再是千篇一律、一體適用的格式套入，而是各自具有獨特意涵，承載濃厚作者主觀意識的符號，富有勃發生命力。

⁵⁷ 葉國良：〈韓愈冢墓碑誌文與前人之異同及其對後世之影響〉，《石學蠡探》，頁 56。

⁵⁸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6，頁 91-93。

三、巧構重組——序文新法

題目之外，序文也多有宋祁巧心安排構思的成果，以韓愈為參照對象，便可知曉，韓愈多數碑誌文開端仍是「公（君）諱某，字某，某人之後」，以集中名篇〈殿中少監馬君墓誌〉為例，便是以「君諱繼祖，司徒贈太師北平莊武王之孫，少府監贈太子少傅諱暢之子」起首⁵⁹；與韓愈曾同僚為官的鄭群（?-?）亡故後，韓愈所撰墓誌銘開篇為：「君諱群，字弘之，世為滎陽人，其祖於元魏時有假封襄城公者，子孫因稱以自別。」⁶⁰最廣為人知，深受肯定的〈柳子厚墓誌銘〉則是「子厚諱宗元，七世祖慶為拓跋魏侍中……」⁶¹起筆，可知韓愈大抵都會先介紹墓主諱、字、族出，而宋祁以此種筆法開端的碑誌文少之又少，絕大多數都是先詳實記錄某年某月，接著分三類內容承接首句，一是簡單錄載墓主亡故時間，如：

慶曆三年，歲含鷄首，秋七月丁丑，光祿卿致仕南陽葉君齊終於京師，享年八十。⁶²

皇祐元年八月乙酉，太子少師致仕石公中立薨於京師，年七十八。⁶³

有別於以往碑誌文將卒日安排於序文後段的習慣，宋祁調換順序，將墓主卒日置放在諱字前方，明顯透露出他對時間的敏感度，可能也是身為史臣，裁剪編排材料的專業素養使然，讓宋祁撰作碑誌文時也特別重視時間問題。

客觀留存墓主亡故年月的記實筆墨外，宋祁更常以倒敘手法追記墓主亡故前情形，夾雜其他人物與墓主交談往來情貌，生動傳神，如影片在眼前播放般，使讀者彷彿親眼目睹，親耳聽聞般具有臨場感，如：

慶曆三年冬十二月，皇叔荊王疾病。辛丑，皇帝輦如其宮，見王卧内，禮如

⁵⁹ 羅聯添：《韓愈古文校注彙輯》，冊3，卷7，頁2767。

⁶⁰ 唐·韓愈：〈唐故朝散大夫尚書庫部郎中鄭君墓誌銘〉，收入羅聯添：《韓愈古文校注彙輯》，冊3，卷7，頁2643。

⁶¹ 唐·韓愈：〈柳子厚墓誌銘〉，收入羅聯添：《韓愈古文校注彙集》，冊3，卷7，頁2579。

⁶² 宋·宋祁：〈故光祿卿葉府君墓誌銘〉，收入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13，卷528，頁126。

⁶³ 宋·宋祁：〈石太傅墓誌銘〉，收入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13，卷528，頁122。

家人。上手為調藥，王泣且謝，即陳：「被恩三朝，無以報厚德，今保首領仆牖下，倘使有知，從二先帝遊，死骨不朽，惟以兒女長累陛下。」上惻然，謂：「王素康強，雖今小恙，行且瘳。」敕近醫藥以自愛。因賚白金五千兩。王固辭曰：「幸一見天子，奚賜之敢叨？」上高王之讓，特詔從之。明年春正月乙亥，遂薨。上即時臨弔，哭之慟，廢五日朝。壬午，御素服，宰相率百官詣崇政門奉慰，遣中大夫相其室，以藏內事。詔翰林學士臣某、內侍省都知臣守忠護其葬，以庀外事。制詔中書門下，其贈以天策上將軍、兗徐二州牧、燕王印綬。太常上謚為恭肅。又詔臣祁：「爾應敘王治行，縷碧款隧，俾永其傳。」……⁶⁴

如同紀錄片片頭般，第一幕先打上「慶曆三年冬十二月」，讓讀者對於事件開始有個清楚印象，而這並非主角生命終站的時間點，只是他人生故事的某段開端。我們看到荆王臥病在床，接著，皇帝親自探望、調藥，荆王泣謝、託孤，皇帝安慰荆王、賜藥，荆王死後，治喪、加謚……，循著「慶曆三年冬十二月」、「辛丑」、「明年春正月乙亥」、「壬午」時間軸的推移，我們看到劇情不斷推展。面對死亡的召喚，即使掌控萬千臣民生殺大權，尊貴不容冒犯的人間君皇，也無力抗拒阻擋，挽留點滴消逝的荆王精魂。在時間催迫下，荆王、皇帝，乃至經由文本穿越時空，旁觀荆王生命旅程的我們，都只能無奈接受命運安排，徒餘「無計留春住！」⁶⁵慨歎。

幾段對話的穿插記錄，讓人物神態更加栩栩如生，君上惻然不捨、荆王感恩自抑、掛念兒女情景更讓人印象深刻，「死骨不朽，惟以兒女長累陛下」似迴繞耳畔，隨宋祁文字而一再重現。有學者以為：

原本碑誌文寫作是一種記錄，專以第三人稱為敘述觀點；運用對話，敘述觀點轉移到第一、二人稱，可使平板的文章波瀾起伏，且予人親切、真實的感受，是相當能表現作者主觀意識的寫作手法。⁶⁶

敘述觀點轉移，除了替原初偏向平鋪直敘、單調呆板的記述增添變化，製造活靈活

⁶⁴ 宋·宋祁：〈荆王墓誌銘〉，收入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13，卷527，頁100-101。

⁶⁵ 宋·歐陽脩：〈蝶戀花〉（「庭院深深深幾許」），收入宋·歐陽脩著，李之亮箋注：《歐陽脩集編年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7），冊1，卷6，頁225。

⁶⁶ 謝敏玲：《韓愈之古文變體研究》（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頁156。

現趣味外，更是作者書寫心態改變的具現。純粹記錄事件，透過生平行治、履歷宣揚墓主功業，符契孝子孝孫「稱美而不稱惡」心情⁶⁷，此時撰作者擔負的是滿足家屬需求的任務，分寸拿捏稍有不慎，可能便會淪為溢美，吳訥（1372-1457）提醒：

大抵碑銘所以論列德善功烈，雖銘之義稱美弗稱惡，以盡其孝子慈孫之心；然無其美而稱者謂之誣，有其美而弗稱者謂之蔽。誣與蔽，君子之所弗由也歟！⁶⁸

「誣」、「蔽」雖是君子撰作碑誌文應避免之問題，但連韓愈有時都不免被譏為「諛墓」⁶⁹，何況「從來誌狀之屬，盡出其家子孫所創草藁，立言者隨而潤色之，不免過情之譽」⁷⁰，以致前人有「大半誌銘，蓋諛墓之常不足詫」⁷¹印象，可見碑誌文要能恰如其份地稱美談何容易。

宋祁書寫碑誌文的動機泰半是皇帝下令史臣撰述，或為故交舊友本人、親人撰作，雖常也是應旁人要求而作，但宋祁顯然不以「稱美弗稱惡，以盡其孝子慈孫之

⁶⁷ 《禮記·祭統》云：「夫鼎有銘。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為先祖者，莫不有美焉，莫不有惡焉，銘之義，稱美而不稱惡，此孝子孝孫之心也，唯賢者能之。」《禮記》所言本是針對「銘」而言，但後世討論碑誌文幾乎都視為「序」、「銘」共通標準。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重刊宋本禮記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卷 49，頁 838-2，「禮記注疏·祭統第二十五」。

⁶⁸ 明·吳訥著，于北山校點：《文章辨體序說》，頁 53。

⁶⁹ 關於韓愈「諛墓」之說，首見於李商隱〈齊魯二生·劉叉〉一文，載曰：「（劉叉）聞韓愈善接天下士，步行歸。既至，賦〈水柱〉、〈雪車〉二詩，一旦居盧仝、孟郊之上，樊宗師以文自任，見叉拜之。後以爭語不能下諸公，因持愈金數斤去，曰：『此諛墓中人所得耳，不若與劉君為壽。』愈不能止，復歸齊、魯。」見劉學鍇、余恕誠：《李商隱文編年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2279，「未編年文」。劉學鍇、余恕誠認為本文「具體作年不詳，但因與另篇〈齊魯二生·程驥〉均提及鄆地、齊魯，其材料來源或與商隱居鄆州令狐楚幕有關。」（同前書，頁 2279）其後《新唐書·劉叉傳》（見是書卷 176，頁 5269）錄述其事，韓愈「諛墓」說自此引發諸多正反評論意見，相信、批駁者皆有之，近代學者經由比較分析韓愈所有碑誌文章及李商隱書寫劉義話語之心態動機等方式，提出證據，辨正此說之不可信，頗具說服力。有關韓愈「諛墓」問題之討論歷史，〈韓愈「諛墓」問題研究述評〉一文有簡要回顧可供參考。見徐海容：〈韓愈「諛墓」問題研究述評〉，《學術論壇》7（2011），頁 81-85。

⁷⁰ 明·沈德符：〈內閣·諛墓〉，《萬曆野獲編》，收入中華書局編：《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4），冊上，卷 8，頁 225。

⁷¹ 清·永瑤等編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集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卷 157，頁 3305。「集部十·別集類十·鴻慶居士集四十二卷」。

心」為目的，而是始終以「史臣」職責自律，因此文中處處可見宋祁如實記錄、存史心態。以上引文句為例，宋祁不像傳統碑誌文，將墓主事蹟挑選編排後，以第三人稱角度客觀記錄，而是儘量援引相關人物彼此對談言詞，或是將詔令內容引錄載於文中，種種處理方式都有助於如實重現當時情景。

此外，韓愈常在碑誌文中說明撰寫該篇作品的原由，如：

將葬，公之母兄太學博士冀與公之夫人及子男女謀曰：「葬宜有銘，凡與我弟游而有文者誰乎？」遂來請銘，銘曰……⁷²

愈既與公諸昆弟善，又嘗代公令河南，公之葬也，故公弟集賢殿學士尚書刑部侍郎放屬余以銘其文曰……⁷³

大抵都是在序文末尾簡要提到受託原因，並藉此帶引出銘文內容，如張圓墓碣銘以「有女奴抱嬰兒來，致其主夫人之語，曰……」⁷⁴方式大段鋪陳撰作因由的筆法雖深受注目，但終究特殊少見。宋祁則常是在序文前段便詳細交代撰寫緣起以及個人心情、感想，如前引〈荊王墓誌銘〉，皇帝詔令宋祁敘王治行後，宋祁接著書寫：

臣再拜稽首。伏自念懵學庸聞，不能周知王德。今天子展親飾終，震動顯幽。自王弗寧，遣太醫高手，踵相及於路。逮終，歸贈不貲計。比塋，三酹其喪。則上之所以眷王，王之所以承上，其仁其賢，方付史氏，以昭無極。臣雖缺然牽綴，尚懼稱道失當，為斯文羞。而日迫事嚴，不及誤避，是用詢玉璽，摭行狀，次第其辭。謹按王諱元儼，太宗皇帝第八子，母曰德妃。王於諸子最幼，太宗特愛之，終日侍左右在宮中。⁷⁵

謙稱自身見聞淺薄，不能周知荊王德行，恐有辱斯文，故而搜羅資料謹慎下筆，在表達受命撰寫心情之中夾雜對皇帝與荊王仁賢的贊頌，而非全然敘事。與前引韓愈文句相比，宋祁不止是扼要交代書寫緣起而已，也對承擔撰銘工作的心情多所著墨，

⁷² 唐·韓愈著：〈故中散大夫河南尹杜君墓誌銘〉，收入羅聯添：《韓愈古文校注彙輯》，冊 2，卷 6，頁 1809。

⁷³ 唐·韓愈著：〈唐故朝散大夫越州刺史薛公墓誌銘〉，收入羅聯添：《韓愈古文校注彙輯》，冊 3，卷 7，頁 2659。

⁷⁴ 唐·韓愈著：〈唐河中府法曹張君墓碣銘〉，收入羅聯添：《韓愈古文校注彙輯》，冊 3，卷 6，頁 1786。

⁷⁵ 宋·宋祁：〈荊王墓誌銘〉，收入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7，頁 100-101。

並藉由詳述過程傳達君臣相得情誼及雙方仁德可貴之處。類似筆法也出現在〈楊太尉神道碑〉，文云：

慶曆二年春二月甲子詔書：故太子太保致仕、贈太尉崇勳，剛純義勇，任重效顯，有不懈之亮、能斷之彊，其追諡曰恭毅。申命史臣祁謨文刻石，且俾螭首龜趺如命，揭著墓阡，馨香無窮。臣祁伏念天子所以褒禮大臣，隱悼幽顯，霜遷樹拱，猶無已時。沈思念忘，漏入九泉。受名節惠，不使有司得預。雖礪山於廟，固功臣之誓；謹輦在廷，深將帥之思。始終感會，未有二茲者已。敢拜手奉詔，紬繹功狀，掇其功瑑於碑。太尉姓楊氏，字寶臣，系出宏農，支裔熾昌，載質四方。……⁷⁶

先引錄詔書內容，並載明下詔年月日，接著申明朝廷撰文刻石用意，抒發作者對此事感想，才開始陳寫墓主姓氏、名諱、族出，有別於傳統碑誌文開門見山便表明墓主身分的寫法，表彰君臣情義、存錄朝廷相關作為似乎才是宋祁優先考量的重點，也因編排方式的調整，碑誌文的意義不止在稱美墓主而已，更有存史及頌揚皇帝愛顧臣屬恩德的深意。

宋祁以年月開端的碑誌文，第三種類型是以墓主人生中與某件重要情事有關的時間為起點，記載事件始末，接著一路逶迤，娓娓述說：自彼時直到墓主生命終結期間的故事；喪亡後，朝廷處置，各方悲痛哀悼情形；然後才表露墓主名諱、族出，回溯墓主仕宦歷程，記載具體作為、造福黎民蒼生的實證。以〈楊太尉墓誌銘〉為例，文云：

慶曆二年，契丹闖差人來請，設言造端，謀寒先盟，南竝盧龍塞，陰狙邊隙。上方視圖按鎖，曰：「中山博陵，襟束空道，天下勁兵處，須貴重宿將，以張吾軍。」於時河陽三城節度使楊公崇勳守淮陽，其三月，召還。既見上，數請問陳方略，願先顏行，乘北方盛秋。有詔仍舊節，復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部署真定、定州兩路馬步軍，即判定州公事。至則飭部隊，習馳射，殼甲休士，堅壘養威。本法設張，伍符叶修。由是幹皮鞅鞞備於行，渠荅羅闔給於守，技擊跳盪奮於屯，長城巨防，隱若萬里。其五月，移判成德軍，兼

⁷⁶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6，頁 87。

高陽關都部署。於是河北兵皆屬。會朝廷以不戰屈敵，其秋，麾下兵罷。十二月，改判鄭州。前此，公告足贓，頗害良行，當緩急，不敢為解，至是以疾自上乞致所事，還私門。詔授左衛上將軍，聽謝。明年，拜太子太保，全食其俸。五年後五月己酉，薨於清平坊第之正寢，享年七十。上聞訃悼痛，再不視朝，以太尉冊書告於柩，內司賓臨問其家，錄孤歸賻，治命不敢當鴻臚葬，有司諡曰恭毅。嗚呼！逢聖於始，顯庸於中。奉身於終，綴榮於哀。其所以載侯表世家者，幾何公之比！公字寶臣，本宏農著姓。……⁷⁷

以慶曆 2 年（1042）契丹犯邊一事為楔子，牽引出楊崇勳（976-1045）屢次上陳禦兵方略、主動請纓抗敵事蹟，從而詳述楊崇勳飾治部隊方法及成果，「幹皮鞅鞞備於行，渠荅羅闐給於守，技擊跳盪奮於屯」三句排比句一氣直下，除了可能是當時真定、定州實景，也是宋祁巧妙運用文學技巧營造出長城巨防守衛森嚴，軍備豐瞻的景象。墓主何時判任何地何官，文中一一詳記；亡故後，皇帝反應、朝廷處置也詳明錄記。種種筆法都透露出宋祁存史用意。而在記錄事件後，宋祁繼以「嗚呼」表達個人感懷與贊頌，之後才開始書寫墓主名字、族出，以致追敘墓主十一歲時的往事，成長過程中特殊表現。

多數碑誌文常先記述墓主先祖名姓、官銜、事蹟，再介紹墓主名諱，按照時間先後順序取擇具代表性事蹟書寫，最後記錄墓主妻、子家人及治喪相關情事，明人王行（?-?）《墓銘舉例》云：

墓誌銘書法有例，其大要十有三事焉：曰諱、曰字、曰姓氏、曰鄉邑、曰族出、曰行治、曰履歷、曰卒日、曰壽年、曰妻、曰子、曰葬日、曰葬地。⁷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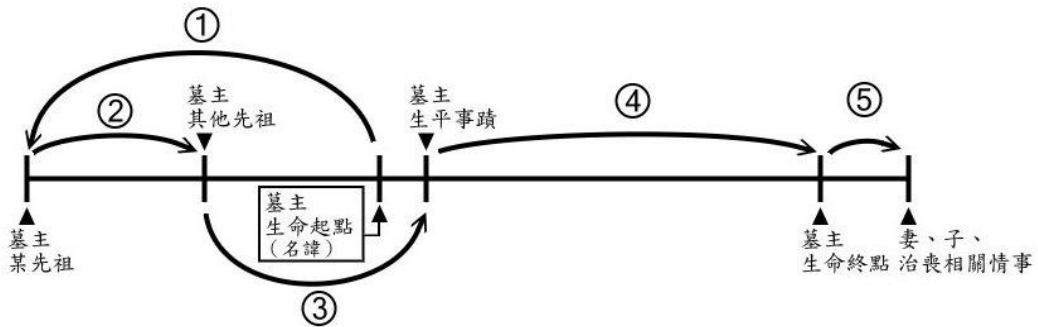
大抵便是一般墓誌銘書寫次序，但宋祁幾乎都不按照此種排序撰寫，如前文所舉開篇內容，分明有如現代電影所採取敘事法，先自主角生命某一時間點切入，隨著鏡頭運轉，（觀眾）讀者逐漸進入主角人生故事，場景歷歷如在目前，當主角結束世間旅程時，故事並未就此畫上句號，反而隨著主角名諱、父祖、郡望等資料的登場，讓我們重新看到主角與人世的連繫，看到主角自幼至壯，種種攸關重大的作為，看

⁷⁷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9，頁 141-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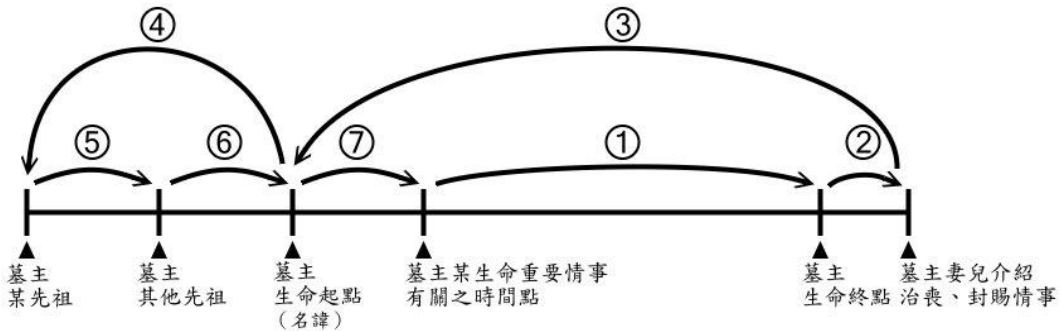
⁷⁸ 明·王行：《墓銘舉例》卷 1 評〈柳子厚墓誌銘〉之語，收入《四庫全書珍本十集》第 360 冊，頁 1。

到旁人如何觀察評價主角，看到精力旺盛、栩栩如生、重新活過的主角，看到主角日漸成熟獨立，位居家國重要位置，以致終於來到文章開始那一刻的時間點。

如將主角（墓主）的人生畫為直線長軸，故事從起點與終點之間的某個定點展開，先是向「終點」那端行去，到達「終點」後，故事並未如一般以為的結束，反而再自「終點」跳過「定點」，直接奔躍到「起點」之前的另一「定點」，也就是主角某位先祖的時代，再從那「定點」跳接幾次，來到主角生命「起點」，從那兒不斷推展，直到回到故事開始的「定點」，終於縮合收束一處。因為敘述軸線不像傳統從「起點」一路直線往「終點」行去，故事就不是那麼順理成章地只往前鋪排，而是插敘、倒敘、順敘各種技法交替使用，波瀾迭起，趣味橫生，將側重應酬實用性質的碑誌文搖身一變，成為富具文學風采的篇章。



※一般墓誌銘書寫順序



※宋祁墓誌銘書寫順序

宋祁喜歡調動碑誌文結構，在文章開頭記錄時間的還有另一種類型，〈隴西郡君

李氏墓誌銘〉云：

慶曆元年，翰林學士太原王拱辰以著令白於朝，得隴西郡追君其母李氏夫人。明年，以丙寅制書，改陳留郡。又明年，翰林授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歲次甲申，卜兆於開封府尉氏縣蔣成鄉之原。秋九月庚申，奉夫人柩，合諸王考贈尚書兵部員外郎府君之葬。李氏自成紀來山東，世牒湮放。夫人之先，更為開封府陳留人，數世隱居。母曰時夫人。夫人性靜淑不媚刻，德肖行嚴，舉有儀矚。事時夫人也，以孝稱；歸兵部也，以順稱。兵部故大家，尊章姻婭數十姓，慶恤饋餉，歲時無虛。夫人以恩意接之，親疎咸有節適。皆喜曰：「婦當得此。」⁷⁹

本篇是為王拱辰（1012-1085）母親李氏夫人所作墓誌銘，慶曆4年（1044），歐陽脩曾撰作〈江寧府句容縣令贈尚書兵部員外郎王公墓誌銘〉，墓主王代恕（973-1041）為王拱辰父親，歐文先以「王氏世家開封陳留之通許鎮，咸平中，分通許為咸平縣，故王氏今為開封咸平人」交代王氏鄉邑，接著便道：「公諱某，字某，曾祖……，父……」，後續例舉墓主任官行事以見其功績。⁸⁰宋祁集中另一女性碑誌文以「夫人姓錢氏，系出彭城。曾祖違延正，以武力奮為左金吾衛將軍。祖諱守榮，以謹敏進，終內園使。考諱……」⁸¹起述。

三篇文章並置比較，便不難看出，宋祁所作李氏夫人文章詳盡記載：其子王拱辰何年何月擔任何種官職，為母親做了何事，直到與其先父合葬後，宋祁才開始敘述李氏鄉邑、李氏夫人德行，並以「婦當得此」⁸²四字具體而微地頌揚夫人品德。接著，文章繼續臚舉夫人持家、教子、十男二女中官途最順遂的王拱辰種種表現，最後以「中丞乃泣狀先懿，授予為銘」⁸³，以及宋祁說明己作與歐陽脩王代恕墓誌

⁷⁹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13，卷529，頁147。

⁸⁰ 宋·歐陽脩著，李之亮箋注：《歐陽脩集編年箋注》，冊2，卷27，頁407-410。

⁸¹ 宋·宋祁：〈皇姪孫右衛率府率夫人錢氏墓誌銘〉，收入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13，卷529，頁146。

⁸² 宋·宋祁：〈皇姪孫右衛率府率夫人錢氏墓誌銘〉，收入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13，卷529，頁146。

⁸³ 宋·宋祁：〈皇姪孫右衛率府率夫人錢氏墓誌銘〉，收入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13，卷529，頁146。

區隔作結。

綜覽全篇，可以推想，宋祁所以與另二篇墓誌銘不同，以確切時間開篇，詳述某年某月發生情事，其實與文章後半部分詳述王拱辰孝順行為目的相同，古代女性無法出將入相，建立自身功業的環境中，女性墓誌銘無法像男性墓誌銘記述墓主行治履歷，褒贊稱美墓主的方法常只能採取「母以子貴」⁸⁴方式，藉由子女身分地位、各種表現顯揚母親，宋祁正是藉由這種筆法證明李氏夫人教養有成，慈暉永存。

首句標明年月的寫法外，宋祁碑誌文開端還有二項值得注意的現象，一是文章開始便長篇發抒陳辨己見，彷彿論說文考析事理般，全無墓主身影，如〈宋故朝奉郎檢校尚書水部員外郎權舒州團練判官兼侍御史武騎尉安定胡君墓誌銘〉云：

士之才而顯，曰彼能自取之；才而不顯，曰彼有命則使然。予謂非也，才存乎人，命係乎天。天寧常戾才使困戾，不才使通邪？宜曰顯不顯皆命也。然才且顯，人人能自愛重，惟才而不顯為難處也。為多怨，為自汙，為逆施，無不至焉。⁸⁵

以士才顯不顯問題興起，提出「自取之」與「有命則使然」二種觀點，先以類近句式作為參照對比，呈現可能考量情形，接著以一句帶有強烈主觀意識的「予謂非也」，簡截有力地否定所謂「自取之」的觀點，既而以二句對稱四字句扼要斷言「才存乎人，命係乎天」。論斷句之後，宋祁卻又提出內心疑問：「天」難道會顛倒是非，使有才之士困戾而不才通達嗎？一切只能歸諸「命」。雖然，「顯」、「不顯」並不是士人所能選擇決定的，但如何面對「顯」或「不顯」的際遇卻是士人可自行掌控的。才且顯之人，春風得意，懂得自愛重不足為怪；才而不顯之人常難免自怨自艾、不自貴重，甚至言行乖張，違逆世情，可見才而不顯時該當如何自處，實是艱難課題。宋祁兩兩對舉，層層推導，似乎以「才顯」為問題重心，試圖為文闡述立論。但當作者發表己見後，筆鋒一轉，卻是接著引出胡畫生平遭際，說道：

予友安定胡畫明遠才而不顯歟！年二十五取進士乙科，歷八官皆有聲，六十

⁸⁴ 語見《春秋公羊傳·隱公元年》，收入葉聖陶斷句：《斷句十三經經文》（臺北：開明書店，1965），頁1。

⁸⁵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13，卷529，頁151。

二終節度使判官。內明外柔，有文而無害。當路要官，數薦之朝，惟階循考遷而止，終不得翰而飛，軒而乘，以光明其身。晚節與進取少年益不合，魁然骯髒，遂至沒振。然自信甚篤，雖方無所入而不為之刑，直無所合而不為之撓，至白首常慥慥其中，恥為前所謂怨、汙、施者。噫，果若困之，使見其才，露其節耶？予不敢知已。傳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如君是哉！⁸⁶

因著「予友安定胡畫明遠才而不顯歟」的承轉，讀者方才恍然大悟，原來文章開門見山的論辨是作為鋪墊胡畫「才而不顯」的基礎，至於胡畫如何「才而不顯」，宋祁以「當路要官數薦之朝」、「遂至沒振」幾件事具體作證。雖然仕途蹇澀，但胡畫可貴之處正在於能固守志氣，堅持方直節操，而不刑撓本性屈從功利，或因之圓通世故，如與前文所謂「為多怨，為自汙，為逆施，無不至焉」士人相較，胡畫可說是「才而不顯」卻善於自處之人，難能可貴。

身為知交好友，宋祁雖敬佩胡畫節行，卻也不免惋惜傷感，因而在敘述墓主事蹟後，忍不住發出慨歎詞語，懷疑：上天是否有意藉由困頓挫折讓胡畫才、節為世人知曉？引錄古書「莫非命也，順受其正」⁸⁷後，宋祁以「如君是哉」四字作為全篇才、顯議論的總結，接著才回到碑誌文敘事體例，交代墓主妻、子、葬地等資料。

特別的是，一般多將先祖名姓、事蹟載於篇首，宋祁此文卻是在記完墓主安葬情事後才載：「君曾祖柔、祖仁矩。考銑，終武勝軍節度判官」⁸⁸，從而順著文意發抒「嗚呼，君再世無膺仕，宜有弟有子，將興其宗」⁸⁹感慨。既能綜合墓主與先人仕宦情形呼應前文所謂「才而不顯」情形，也能表示祝禱後世子孫興旺其宗，不再「才而不顯」的願望，一方面安慰亡者安心，一方面也勸撫生者「才而不顯」情形

⁸⁶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9，頁 151。

⁸⁷ 宋祁文本作「傳曰」，但查考史料，此二句恐出自《孟子》，原為：「孟子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桎梏死者，非正命也。』」見宋·朱熹撰：《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盡心章句上》（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13，頁 349-350。另，宋祁引《孟子》而稱「傳曰」，可能與《孟子》當時地位有關，據考察，《孟子》原歸為子書而非「經典」，中唐後雖有「孟子升格運動」，然五代十國亂世偃旗息鼓一段時日，宋仁宗慶曆前後方又重新振起，宋徽宗宣和 6 年（1124）成為實際「十三經」之一，詳參許道勛、徐洪興：《中國經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頁 69-73。

⁸⁸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9，頁 151。

⁸⁹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9，頁 151。

不會重現。

就篇幅比重觀察，撰寫者宋祁發表意見、抒發慨歎感情的份量幾乎佔據全文三分之一，突破碑誌文敘事為主的筆法，全篇最重要目的可能不再是墓主生平資料的堆砌排列，而是書寫者情感意見的展現。尤其以異於常規的「士之才而顯」起論，最為特殊，雖然作者論述後便換由墓主登場，論辨仍是與墓主作有機整合，但書寫方式的創新定讓讀者印象深刻。

以〈柳子厚墓誌銘〉⁹⁰為例，韓愈雖有議論、對話，或先不介紹墓主姓氏，直至墓主「嶄然見頭角」後，才以「眾謂柳氏有子矣」帶出「柳」姓，藉此表彰柳宗元不辱沒祖先，光耀門楣表現，但韓愈大抵仍是先介紹墓主行治、履歷後，才據以發抒「嗚呼！士窮乃見節義」一大段議論，議論是緊扣墓主事蹟而發的，主從因果關係明確。

宋祁「才顯」議論雖也是因墓主生平而起，但次序的調換、寫法的改易似乎都暗示墓主事蹟不再是碑誌文重心，書寫者如何看待墓主，希望讀者透過碑誌文認識的墓主為何種人物，可能才是書寫者最重視的部分，碑誌文重心可能已有所移轉。

更重要的是，碑誌文作者不再只是記錄墓主資訊的代筆者，從韓愈開始，書寫者濃厚個人情性滲透進碑誌文中，宋祁更是以議論代替墓主名諱介紹，作為文章開端，「議論」、「敘事」，孰輕孰重，孰先孰後，撰作者掂量考慮情形已大不相同，這應是宋祁碑誌文重要改創之一。

撰作者個人意見情感的抒發，逐漸凌駕墓主事蹟介紹的情形，還可從宋祁另一種碑誌文開端觀察，〈故大理評事張公墓誌銘〉云：

嗚呼！有宋聞人張晦之之墓。晦之名景，江陵公安人。羈紲能長言，嗜學尤力。未冠涉通藝文，頗班班言當世務。貧不治產，往從崇儀使解人柳開。開以文自名，而薦寵士類，一見歡甚，悉出家書畀之，由是屬辭益有法度。開每曰：「今日在朝廷挈囊薦笏，誰踰晦之者！」即厚遺，使如京師。時富春孫僅、沛國朱巖、成紀李庶幾號為豪英，晦之敝衣與游，名稱籍籍，美不容口。真聖諒闇，未即聽政，責有司精覆計偕，預者十一二，晦之名在第四，

⁹⁰ 羅聯添：《韓愈古文校注彙輯》，冊3，卷7，頁2579-2614。

調主大名館陶簿。年少氣銳，未能以智自將，坐公累為吏痛詆，貶全州。會赦還。豪長者得罪，并坐所知，繼為房、襄二州文學參軍。晦之中廢不用，則大覃思古今，為《洪範》、《王霸》二書。常病浮圖氏怪迂誕荒，塔廟日熾，雖服儒衣冠者，皆共寵神之，慙寘六經反為外典。故因事見文，為紀傳數十篇而辨折之。雖與世外馳，而自信不踰云。……噫！世之言材而顯，善而艾，皆若可信，如晦之終始報享，獨大謬不然者耶！晦之幼喪二親，有終身之戚。方其間闕蓬累，而竭誠盡物，克襄事焉。墓不用甃，既窆，則下土實之。曰：「千歲後無為狐兔宅，不亦善乎！」荆人高之，咸曰：「張氏有子矣。」⁹¹

直接將感嘆詞「嗚呼」提挈到文章第一句，有如黃河之水天上來一般，讀者尚未見得有關墓主張景（970-1018）的隻字片言介紹，便先感受到迎面而來、澎湃不已的豐饒情感，此刻，撰作者的不捨悲傷籠罩全篇，極具感染力，顯然將碑誌文敘事為重的性質向抒情偏移。

文章追記墓主成長歷程，提及柳開（948-1001）賞識張景時，引錄柳開言語，使得原本以旁觀者角度平鋪直敘的說明，轉變為信實可靠的歷史紀錄，尤其直接記載當事人言詞，當日口吻語氣重現眼前，柳開器重張景之神態靈活重現，讀者更能體會張景才華懾人情狀。

此外，張景為雙親治喪後所言：「千歲後無為狐兔宅，不亦善乎！」及荆人「張氏有子矣」的讚許，都讓碑誌文更加立體生動。陳玉蓉比較六朝及韓愈、歐陽脩墓誌文後，說道：

六朝以來的墓誌撰寫，為人所詬病之處，便是羅列偉詞，堆垛美言，反而遮蔽了墓主真實的面貌，韓愈改以具體的事行著手，以對話增加敘述的臨場感與真實性，歐陽脩則進一步「以言代敘」（或可謂「以言代辭」），使墓主成為活動在生活圈裡鮮明的影像，而讀者益發想見其人。⁹²

「以言代敘」能夠革除六朝碑誌文平面堆累偉詞美言的弊病，讓墓主真實面貌鮮活再現，確是一大特色。宋祁在多篇碑誌文中屢次運用「以言代敘」筆法，雖然因史料不足，無法一一確定諸篇碑誌文寫作年代，判斷宋祁是否為「以言代敘」首創者，

⁹¹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8，頁 132-133。

⁹² 陳玉蓉：《歐陽脩與王安石墓誌銘研究——以韓愈文體改創為中心的討論》，頁 54。

但他較歐陽脩年長近十歲，現存碑誌文多篇作於慶曆年間，又因同修《新唐書》而多有往來，歐陽脩尊為「前輩」⁹³，「以言代敘」筆法或有受宋祁啟發之處，或二人相互影響，仍有待考察，但至少可見宋祁打破成規意圖。

回到〈故大理評事張公墓誌銘〉，宋祁引錄柳開言詞，說明柳開大力提拔栽培張景，張景也順利躋身官場，卻未就此平步青雲，飛黃騰達，反而受累遭貶，「年少氣銳，未能以智自將，坐公累為吏痛詆」彷彿若有「子厚前時少年，勇於為人，不自貴重顧藉，謂功業可立就，故坐廢退」⁹⁴蹤影；「荆人高之，咸曰：『張氏有子矣。』」更與「眾謂：『柳氏有子矣。』」⁹⁵雷同度甚高，如與前述「羅列」、「對話」、「以言代敘」發展脈絡並看，宋祁可能曾熟讀韓愈碑誌文，並有意延續或續加推擴韓愈較具文學性的寫法。⁹⁶

關於韓愈文學性的碑誌文寫法包含使用對話及雜用各體技巧，何寄澎認為：

碑誌之作，有序有銘。韓作於序，最大貢獻在將古來刻板條述之生平記錄變為史書記傳體，且其中雜用傳奇體、《尚書》體、漢賦體、志怪體、訓詁體，真千變萬化。⁹⁷

葉國良則說道：

⁹³ 宋·張邦基：《墨莊漫錄》載：「公於修《唐書》，最後至局，專修紀、志而已，列傳則宋尚書祁所修也。朝廷以一書出於兩手，體不能一，遂詔公看詳列傳，令刪修為一體。公雖受命，退而嘆曰：『宋公於我為前輩，且人所見多不同，豈可悉如己意。』於是一無所易。及書成奏，御史白舊例修書，只列書局中官高者一人姓名，云某等奉敕撰，而公官高當書。公曰：『宋公於列傳亦功深者，為日且久，豈可掩其名而奪其功乎？』於是紀、志書公姓名，列傳書宋姓名，此例皆前未有，自公為始也。宋公聞而喜曰：『自古文人不相讓，而好相陵掩，此事前所未聞也。』」見是書，收入上海古籍出版社編：《宋元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冊5，卷8，頁4726-4727。雖是就《新唐書》修撰、列名事而言，但歐陽脩尊敬宋祁情形略可想見一斑。

⁹⁴ 唐·韓愈：〈柳子厚墓誌銘〉，收入羅聯添：《韓愈古文校注彙輯》，冊3，卷7，頁2605。

⁹⁵ 唐·韓愈：〈柳子厚墓誌銘〉，收入羅聯添：《韓愈古文校注彙輯》，冊3，卷7，頁2588。

⁹⁶ 筆者曾就「重視語意創新」、「探求古文淵源」、「校改文章字詞」三角度探求宋祁對韓愈之接受問題，詳參拙稿：〈宋祁對韓愈的接受——以重新、探源、校改為中心的討論〉，《師大學報》55：1（2011.3），頁83-113。若以宋祁對韓愈作品之熟悉、欣賞情形觀之，宋祁碑誌文書寫筆法極可能曾受韓愈啟發影響。

⁹⁷ 何寄澎：《典範的遞承：中國古典詩文論叢》（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2），頁104。

使用對話及轉換敘述觀點，技巧近乎小說，亦是韓「序」特色之一。⁹⁸

都明確指出韓愈碑誌成就，宋祁碑誌文也雜用以上諸種筆法，如：

公諱蘊，字延蘊，張其氏也。……大中祥符四年夏六月卒於官，享壽五十六。羅源茶歲入鮮，而置吏專司，尚書身得其處，不敢安，上言願省冗員，以茶界通判軍州事兼領，詔可，故得馬嶺。馬嶺瀕邊，人皆晝負韃，夜燒烽，以強力相賢，未嘗知禮義文儒。尚書始興孔子祠，日召惇老可人，語以《詩》、《書》，曰：「習是可以為慈父，為順子，為悌弟，為愛兄，遷善革頑，弗犯天子法。」衆皆喜曰：「公不鄙我，我敢不從！」悉遣子弟學祠下。自是邊俗一變。文人為刻石，著功在淄也。方咸平初，契丹擾趙魏，乘冰壯，游騎度河，闖齊魯。淄人駭，舉將走山。知州事者乃議縱之，欲身亡去。尚書扈譙闔，怒曰：「縣官財廩咸在，壕堞尚完，一去此則強弱凌暴，敵未至，我先敗矣。敵知我有備，敢過而東乎？」按劍橫膝曰：「有出者斬！」知州汗額羞恨。吏欲戰，尚書即治戰具，浚浚增痺，守氣毅然。後數日，敵去，由淄以東，按堵自若。衆相語：「微張公，吾等血丹野草。」知州儲前憾，陰攘尚書計為己功，白於朝。會使者按狀，尚書以實對，吏惶怖，共劾尚書妄言。不讐請下獄，遂連年不能決。尚書訖不自明，故下遷。⁹⁹

先是記錄墓主張蘊（?-?）¹⁰⁰名諱、鄉邑、妻、子等基本資料，當「大中祥符四年夏六月卒於官，享壽五十六」出現後，照例多半應接著交代葬日、葬地，從而銘曰……，可宋祁卻是在卒日後轉而追述墓主興學易俗、禦敵迎戰等情事，其間數次引載張蘊言詞與眾人回應言語，生動立體，彷彿當日情景重新搬演。尤其述及契丹擾邊，淄人驚駭，知州怯懦畏戰一事時，張蘊義正辭嚴地怒責官員，據守譙闔，按劍橫膝地喝令：「有出者斬！」一夫當關，萬夫萬敵，正氣凜然，威嚴難犯形象鮮明躍入眼前，令人印象深刻，而這不正是傳奇小說般的寫作技巧嗎？

依傳統碑誌敘事作風，宋祁大可省減筆墨，將墓主「怒曰」、「按劍橫膝曰」二

⁹⁸ 葉國良：〈韓愈家墓碑誌文與前人之異同及其對後世之影響〉，《石學蠡探》，頁 69。

⁹⁹ 宋·宋祁：〈范陽張公神道碑銘〉，收入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6，頁 91-92。

¹⁰⁰ 曾棗莊主編，李文澤、吳洪澤副主編：《中國文學家大辭典·宋代卷》（北京：中華書局，2004）收錄一位「張蘊」事蹟，雖生卒年不詳，但根據介紹內容知曉此位張蘊事蹟見《江湖後集》，與宋祁所載並非同一人。詳參前揭書，頁 458。

段話語簡單歸納為：「尚書扈譙闔，怒責知州，嚴禁出入。」文意可能與原文相去不遠，但風格、效果卻大異其趣，可見宋祁並不是將碑文納入純粹實用應酬文體，如實記載墓主相關資料便可交差了事，而是將它視為各自獨立的文學作品，依墓主作為、個性擇選最能貼切呈現該人面貌的方式書寫，不再是疏忽人物形象塑造的資料長編¹⁰¹，而是「人人殊面，首尾決不再行蹈襲」¹⁰²的創作。

再如〈高觀文墓誌銘〉描寫高若訥守邊擊賊情事，文云：

康定時，西鄙騷繹，東南多盜，始置宣毅兵，州悉有之，扞鎮方夏。士既飽衣食不事，悍不可制。公曰：「是本欲制賊，今反自賊，何賴為？」建擇精銳者團籍北遷，以補戍人。守臣爭言：「士素驕，驟遣必亂。」公固謂：「朝家威令整嚴，等輩孰敢？」既徙，無一上干法。……儂蠻襲邕州，殺守將，公曰：「南海可虞也。」或謂未然。閱旬，賊剽十餘州，乘流下番禺，入其外郭，南軍不習鬪，部校爭長，連戰輒北。賊遂張，嘯亡命數萬，嶺南大瘡。公謂當遣貴賢將節度諸部，以番落千騎怖之，可禽也。會大臣馳往，斬敗將，鼓而南。賊盡銳薄前軍，顧騎出其後，驚以為神，遂大敗。¹⁰³

朝廷士兵飽食不事反成禍端，守臣不敢約束節制與墓主堅持整頓軍紀情形，透過對話實錄明顯而強烈地具現眼前，毋須多言，墓主不畏悍卒眾議的個性自然鮮活。至於儂蠻突襲邕州、剽攻番禺各州情事，雖未轉載將帥士卒對話，但宋祁依文意變化句式，使書寫形式能適時反映當日景象，如「公謂當遣貴賢將節度諸部」以長句記載遣將事，暗示其中諸種調度安排並非一日可成的易事，至於作戰過程則僅以「斬敗將，鼓而南」二句簡短三言句帶過，宋軍勢如破竹，一路過關斬將，長驅直下，大勝追擊賊寇的勇武功績便不言可喻。三言三言一句，扼要二句，使人吟讀之際也能感受宋軍迅速敏捷行動，勝利得來如此順理成章，輕而易舉。

注入書寫者個人情緒感受，使碑誌文情韻更豐富，並以小說筆法讓碑誌文更生

¹⁰¹ 葉矯以為：「六朝以來的碑誌，往往形式僵化，千篇一律，形式上講求聲律典故、駢四儷六，內容上『鋪排郡望，藻飾官階』，近於資料長編，而忽於對人物形象的塑造。」見氏著：〈韓愈碑誌的傳記文學價值〉，《黑龍江社會科學》4（2000），頁67。韓愈之前的碑誌文確實多數有此情形。

¹⁰² 元·陶宗儀：〈文章宗旨〉，《南村輟耕錄》，收入中華書局編：《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9，頁108。此二語本是陶宗儀評論韓愈碑文意見。

¹⁰³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13，卷529，頁136-137。

動耐讀，宣示宋祁看待碑誌文的態度，早已不是以如實記載墓主事蹟為重的代筆人自居，而是視為表達個人文學態度的自我創造，因此，自然也會在文中發表議論，闡述理念，如〈李郡王墓誌銘〉云：

初，王無第，詔權舍芳林園。王以禁籞非人臣所居，固辭，更假今第。此則竇長君之能讓也。領殿前兵歷四期，後數請間避劇任，帝曰：「叔舅誠年高，尚煩以職事，非所以優之。」由是開府視宰相，每朝會大宴，與執政聯坐，鳴玉珥貂，進退恂然，親寵第一。嘗屬疾，輦過候安否，勉醫藥，賜予千萬，又以王經過郊墅，別賜銀飾安輿。此則鄧隲之貴也。大抵外戚在朝廷，預進退士，干議論，則近權，權且有黨；滋貨買田，通四方餉謝，則近侈，侈則多求。王居常謝賓客，罕所薦進。朝或大議論，不敢知，故無黨，無黨則權不往。用度一出俸，稍抑絕苞苴。其為子孫謀，盡仰所賜產，故求寡，求寡則侈不至。且王肺腑要重，苟有開說於上，勢宜聽。靡金錢，嗜所欲，厚自奉養，人亦無所詆疵。而天資儉約，終不舍此為彼。使屬任之恩始終蔭密，不曰賢哉！¹⁰⁴

墓主李用和（988-1050）身為國舅，仁宗皇帝優寵有加，李郡王卻謙遜自抑，宋祁條舉墓主「小心靜默，推遠權勢」¹⁰⁵具體事例後，議論外戚在朝經常近權結黨、近侈多求，李郡王有別於干預朝政的外戚，求寡儉約，實為賢人。錢基博（1887-1957）評論韓愈碑誌文時，曾說道：

蓋傳以敘事，銘以昭德；而碑誌以敘事為體，不以抒情為本；以昭德為美，不以議論為貴。觀韓愈〈殿中少監馬君墓誌〉撫今追昔，感慨存亡，指在抒情；而〈故太學博士李君墓誌銘〉以李君服食致死，而歷著並時所見以藥敗者六、七公以為世戒，皆非碑誌正體。¹⁰⁶

如前所論，宋祁碑誌文常以抒發作者情感為主，論辨意見也屢見不鮮，依錢氏意見，都非正體寫法，但正因非正體，更顯示宋祁意圖衝越體製藩籬，創立新貌，視碑誌文為文學作品的嘗試。

¹⁰⁴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7，頁 107-108。

¹⁰⁵ 元·脫脫撰：《宋史·外戚中·李用和》，冊 39，卷 464，頁 13565。

¹⁰⁶ 錢基博：〈韓集籀讀錄第六〉，《韓愈志》（臺北：河洛出版社，1975），頁 140。

四、句型多變——銘辭設計

宋祁碑誌文題目、序文力求樹立新變風采，想當然爾，銘辭部分必然也有獨特面貌，李士彪歸納碑銘形式，說道：

蔡邕現存碑銘語體共有四種形式：一是四言韻語，二是三言韻語，三是六言韻語，四是四言韻語與騷體合璧。但四言韻語的形式占了絕大多數，當是碑銘語體的正宗。後人則遵循蔡邕的模式，使四言韻語最終成為碑銘的規範語體。¹⁰⁷

檢視歷來碑誌文銘辭，確實以四言韻語佔最多數，宋祁碑誌文則不拘一格，變化多端，三言形式中可論者分別為：

猗崇儀，材而力。扞邊鎮，百夫特。被金痍，聲震敵。病中奪，殯久客。維三年，時慶曆。夏六月，壬寅直。京巽隅，龜墨食。祔雙靈，安兆域。¹⁰⁸

嗟若人，才而仕，奚不偶。嗒然喪，與物盡，託坤厚。弟綽綽，子詵詵，宜有後。¹⁰⁹

公之先，蓋世家，顯發祥。公之仕，對盛時，躋含章。道透遲，蹇不回，晚乃光。老成人，倬有猷，時而揚。退於家，有生涯，壽則臧。葬何所，從先兆，洛之陽。¹¹⁰

第一篇文章，墓主為高若訥祖父高審釗（935-989），宋祁與高若訥頗有交情，曾為其父高懷謹及高若訥撰作墓誌銘，但未曾結識本篇墓主，因此文章大抵依諱、字、姓氏、鄉邑等固定格式書寫，僅在序文最後以「嗚呼」興發感歎，惋惜「府君才為時用，且大有立而遽病卒，似若命然。然孔子罕言命，亦難言之。」¹¹¹所論重點在「才」、「命」。

¹⁰⁷ 李士彪：《魏晉南北朝文體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 52。

¹⁰⁸ 宋·宋祁：〈故崇儀使高府君墓誌銘〉，收入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8，頁 131。

¹⁰⁹ 宋·宋祁：〈宋故朝奉郎檢校尚書水部員外郎權舒州團練判官兼侍御史武騎尉安定胡君墓誌銘并序〉，收入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9，頁 151。

¹¹⁰ 宋·宋祁：〈石太傅墓誌銘〉，收入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8，頁 123。

¹¹¹ 宋·宋祁：〈故崇儀使高府君墓誌銘〉，收入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8，頁 131。

宋祁碑誌文中，關於「才」的思考最深情動人，最特殊奇異的就是前引第二段文字，為胡晝所作墓誌銘，同樣以「才」、「命」為論述焦點，相同主題，宋祁選擇類似形式書寫，四言韻語典重莊嚴，三言較為奇崛短促，吟誦時易有「不偶」感受。第一篇以三言韻語兩兩一斷，語氣急促如同墓主五十五年人間歲月短暫，二句一組卻又適時沖淡奇立感覺，趨向平穩風格，符合為長輩書寫分寸。第二篇，墓主與作者為同輩好友，且作者對墓主「才而不顯」際遇感慨甚深，因此銘辭以三言韻語為之，且是三句一組，共三組，連串奇數組構形式呼應「不偶」文意，頗為特殊。

第三篇，墓主石中立年少得志，知名當世，序文中記載：

天子好文學，而號略楊億以雄渾奧衍革五代之弊，公與中山劉筠、潁川陳越推而肆之，故天下靡然變風。朝廷每有論次，公常在選。自中秘書無不讀，校正舛疑無不經意，故二館以公為法。¹¹²

標舉石中立與楊億、劉筠諸人革除五代弊端，使天下靡然變風的貢獻，此外，論次典籍、校正秘書，石中立無不參與，甚至二館以之為法，照說應是深受朝廷倚重，仕途一帆風順。無奈「公於仕最先進，中偃蹇不遷，階積考升，至是已六十餘。同車茵聯絕位者，皆平日子姓行，或在公右。」¹¹³正因曾有一段歲月偃蹇不遷，落拓失意，故而宋祁在銘辭中為之嘆息「道逶遲，蹇不回」。省視石中立才華能力與宦途起落境遇，宋祁或許覺得墓主也是有才未能盡顯，「命」之安排難以完全理解吧？

四言形式除全篇銘辭皆為四言外，另有多種搭配組合形式，或四言與三言錯雜，或四言與騷體合璧，或四、五言合用，各具深意，如〈李郡王墓誌銘〉云：

王之先，赤烏綿綿。乃自餘杭，引而北遷。允顯魏公，賜始家田。度汴之陽，大表厥阡。王之貴，照發於他。帝所自出，親則舅家。忠力謹庸，福祿是荷。台臣之印，上將之牙。王之亡，帝勳且傷，五不視朝，哀襲總裳。師令王爵，追密厥章。歸贈易名，恩縟於常。王之葬，圖於塋穆。既有秘器，飯珠贈玉。鼓吹轟錚，旂旒熠煜。我且不朽，彼則陵谷。王之陵，洗洗而榮。或築外館，

¹¹² 宋·宋祁：〈石太傅墓誌銘〉，收入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8，頁 122。

¹¹³ 宋·宋祁：〈石太傅墓誌銘〉，收入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8，頁 122。

有提衛兵。佩鏘其珩，冠翠其纓。爾公爾侯，永嗣家聲。¹¹⁴

全篇幾乎都是四言韻語，但每八句為一組，每組第一句必是三言，分別以「王之先」、「王之貴」、「王之亡」、「王之葬」、「王之後」提領其後七句四言銘辭，因著形式上的明顯差異，三言句自然會被單獨孤立出來，閱讀之際，「先」、「貴」、「亡」、「葬」、「後」層次井然凸顯，段落分明，既具條理又穩當平和，符合墓主身分。類似情形出現在〈僕射孫宣公墓誌銘〉，文云：

猗歟！公之文，慮憲秉彝，式是古訓，進為經師。狹策立言，刪剟游枝，擧其蕤兮。猗歟！公之仕，丁辰展美，其弁頎然，其纓華止。不蹈九折，安我六轡，坦斯履兮。猗歟！公之德，方嚴直清，鎮浮含厚，不伐存誠。匪躬蹇蹇，受命青青，時則行矣。猗歟！公之老，在汶之陽，貴乎國爵，宇發天光。弋者何慕，鷓鴣已翔，壽俾臧兮。峨鬣封兮序先域，纍密璽兮照窻窻。子克荷兮孫繩繩，奉二尊兮安此宅。褒善猷兮刻沈珉，珉可泐兮名無垠。¹¹⁵

全篇仍以四言韻語為主，分為二大區塊，前部分每八句一組，都是以「猗歟」讚美詞語興起，繼而以「公之文」、「公之仕」、「公之德」、「公之老」為主題，分別再以三句一組，各二組方式頌揚孫奭（962-1033）功勳。有別於書寫李郡王按照時間軸線先後頌贊墓主先人子孫順序，本篇則是依墓主生命中各項表現重要程度排序稱頌，孫奭「博貫九經」¹¹⁶，時人尊為「大儒」¹¹⁷，曾與馮元（975-1037）「以經術並進講論，自是仁宗益嚮學。」¹¹⁸著作等身，流布甚廣¹¹⁹，因此「文」實為孫奭永垂不朽的功業代表，銘辭不循常規的安排，恰如其分地彰顯墓主「文」、「仕」輕重。

四組「猗歟」贊頌之後，銘辭轉以三組六句騷體文字書寫，兩相比較，「猗歟」

¹¹⁴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7，頁 108。

¹¹⁵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7，頁 117。

¹¹⁶ 元·脫脫撰：《宋史·儒林傳·崔頤正》，卷 191，頁 12822。

¹¹⁷ 元·脫脫撰：《宋史·孫瑜傳》，卷 330，頁 10626。

¹¹⁸ 元·脫脫撰：《宋史·馮元傳》，卷 294，頁 9822。

¹¹⁹ 參見宋祁所言：「初公患五經章句浮長，刪為《節解》數百篇，取九經之治要，著《微言》五十篇，實被詔獎。作《樂記圖》。承詔撰《崇祀錄》，次五服年月，為一家之言。奉和兩朝聖製，著《賡載集》，體尚沈雅，不為華藻。自七經之疏，皆與刊正。史志、子篇、律學，未鏤官槧，以次建白。自是流布，學者仰之，殆如杓然，終始典於學矣。」氏著：〈僕射孫宣公墓誌銘〉，收入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7，頁 115-116。

部分較以仰慕角度頌美墓主功德，筆調較理性自制，後半部分則感情較澎湃悲傷，末句「珉可泐兮名無垠」肯定墓主名聲無垠永傳，作者與世人的不捨似也無垠永存。四言韻語與騷體的併用能使銘辭涵容更豐富意蘊，情理俱備。

除與騷體合璧外，宋祁碑誌文另有數篇為四言與五言合用，如〈范陽張公神道碑銘〉云：

孰如公之時，才不克施。孰如公之才，不幸而災。孰如公之報，熾豐厥後。
孰如公之榮，漏寵冥冥。揭表於阡，鏤美青完。請視子孫，俾信斯言。¹²⁰

一反銘辭多以肯定句式稱美墓主筆法，而以疑問語氣「孰」字領起，前半部分都以「孰如公之口」加一四言句組成，共四組；後半部分則以二組四句四言韻語證成前半意見。「孰」雖具疑問語氣，但宋祁此處顯然心中早有定見，只是藉「孰」字的探問表達心中疑惑，藉此傳達對墓主張蘊「才不克施」、「不幸而災」的悲惜。

序文評述「文正范公仲淹……常謂今之士欲輩古人者，惟尚書則無愧」¹²¹、「文正不輕許可人，其實錄自視司馬遷比。故士大夫知尚書忠且賢，益明白不疑」¹²²，配合前文所引治績，可知墓主張蘊確為忠賢有才之士，卻因同僚嫉恨遭受無妄之災，宋祁刻意以此種特殊句型，一連四組「孰如公之時」、「孰如公之才」、「孰如公之報」、「孰如公之榮」直貫而下，讓人難以忽視作者強烈情緒，印象深刻。

〈隴西郡君李氏墓誌銘〉也以「誰如」置於銘辭之首，但為四、五言搭配，每組二句，五言句置於末尾，都以「兮」字作結，如：

誰如夫人，有子皆才兮。誰如中丞，方顯而養兮。吾親不待，鍾於永懷兮。
大郡疏封，上施窀穸兮。蓬池之西，隧而及泉兮。雙靈同穴，安斯萬年兮。¹²³

營造餘韻無窮效果。〈高觀文墓誌銘〉則曰：

高氏自渤海，徙占河東，為榆次人。世潛德弗融，久乃發祥，逮公大昌。以孤童奉母，羈旅京輔。軋出陋貧，化為偉人。由御史諫官，健健敷言，事有

¹²⁰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6，頁 93。

¹²¹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6，頁 92。

¹²²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6，頁 92。

¹²³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9，頁 148。

固爭，不市直取名。我完吾履，弗援弗倚。一辭寤主，直都貴位。憤俗陵遲，令敝法利。遂弛必衰，或悼後艱。自公佐王，輔乾為剛。不假借賞刑，以新故章。引薦俊良，惟力孜孜。斯謀斯猷，外莫聞知。澹於榮寵，峻節是甘。去位甚易，如肩釋擔。邇英之游，惟經術是毗。巷無密輪，奧無賸袪。誰市其門，誰侈而室。聞公之風，可以自律。初秦國多疾，公自調治，方劑天悟，親嚮壽祺。公之屬疾，自疹不可治，召見諸子，遺訓逾厲，歿無以私，敢巧諸天子。天子賢之，嗟我師臣，顯卒光哀，滂漏厥恩。予聞于古，曰仁者壽。公不六十，斯言叵究。有宰臯如，有樹岑如，公安是居，千載不渝。¹²⁴

五、四言交錯運用，三或四、六句為一組，分為：五四四／五四四／五四四四／五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句式組構既齊整又富變化，且五言在每組出現位置視情況跳動移挪，除第一與第八句五言句「高氏自渤海」、「自疹不可治」節奏為 212/221 外，其餘都是 122，第一字與其餘四字截然區隔，具有特別顯眼，引發注意作用。

四、五言合用外，宋祁碑誌銘辭另有錯綜不齊者，如〈代祠部墓誌銘〉云：

仕不入官，隱不違世。藩臣高之，天子褒之。汎然受名，內完泰和。萬物營營，不能舍其情。享年七十有三，考終厥命。是謂其言立不朽之徒歟！奚其為為政者歟！¹²⁵

墓主代淵（985-1057）天聖 2 年（1024）舉進士甲科，與宋祁有同年之誼，「為人簡潔」¹²⁶、「高尚」¹²⁷，淡泊名利，著有《周易旨要》、《老佛雜說》¹²⁸，「天子異焉」¹²⁹，銘辭中提及墓主立言不朽時，句式特長，與其他四言、五言句斷然判分，頗有鶴立

¹²⁴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9，頁 138。

¹²⁵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8，頁 130。

¹²⁶ 宋·宋祁：〈代祠部墓誌銘〉，收入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8，頁 129。

¹²⁷ 清·徐松輯：〈崇儒·崇儒五·獻書升秩·仁宗·皇祐四年〉，《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頁「崇儒五之二三」載：「五月二日，以太常丞致仕代淵為祠部員外郎致仕，以臣僚上其所著《周易旨要》二十卷，而帝嘉其高尚，故特寵之。」

¹²⁸ 元·脫脫撰：《宋史·隱逸傳中·代淵》，冊 38，卷 458，頁 13442。

¹²⁹ 宋·宋祁：〈代祠部墓誌銘〉，收入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8，頁 128。

雞群，集中目光效果。

另有七言句型者，如〈故光祿卿葉府君墓誌銘〉云：

甯出諸梁邈千禩，後昆推遷籍吳里。三代曠僚君曠仕，槃根茂葉叢慶祉。忠愛廉靖府循吏，華顛辭位延壽紀。茂生翰林復濟美，盡養而收忠孝始。相冢山原古桑梓，嗚呼體魂安於此。¹³⁰

墓主葉參（964-1043）為宋祁同年葉清臣（1000-1049）父親，宋祁以七言詩體頌揚墓主忠愛節操及其子忠孝行為，平穩古雅。〈故大理評事張公墓誌銘〉銘曰：

嶠才章兮懿淳孝，至膺仕兮難老，嗇弗予兮孰天道。蹇皇皇兮晚獲伸，發吾懷兮露珍，甫半道兮摧華輪。倚盧空兮無冢嗣，從藁殯兮二紀，魂煢煢兮何所止。彼戚友兮義弗違，奉輅柩兮來歸，穴虛衲兮人所悲。兄弟鮮兮疇立後，神茫茫兮安究，尚立言兮參不朽。¹³¹

以七言騷體為主，每三句一組，共五組，每組句式皆為七六七，六言句分別在「兮」字後承接「難老」、「露珍」、「二紀」、「來歸」、「安究」，有如標示關鍵詞般，特別突出。本篇序文開端便是「嗚呼」二字，充沛情感不可抑制，噴湧而出，或許也是基於同樣激動情懷，因此銘辭全以騷體文字書寫，淋漓盡致地傳遞作者悲惜之情，銘辭中雖提出「孰天道」、「何所止」、「安究」種種疑問，但最終以「尚立言兮參不朽」肯定墓主必將以立言不朽，告慰生者，也為作者洶湧情感覓得安頓依靠。

五、結語

宋祁作品雖佚失不少，但現存散文中仍可看出他致力求新求變成果，尤以碑誌文最顯明重要。

傳統碑誌文為了榮耀墓主，勸慰子孫，幾乎都是在題目上標列墓主最終最顯官

¹³⁰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8，頁 129。

¹³¹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冊 13，卷 528，頁 134。

銜，書寫重心在於墓主身分的標識，顯揚功勳為最大目的，實用性強。韓愈多數碑誌文題目符合體例要求，以墓主身分為主要考量，少數七八篇為同調至友、親族後輩早卒無官書寫的碑誌文才稱「字」、「名」，題目由客觀呈現墓主身分資料轉為顯示作者與墓主關係的標幟，含寓作者情感。宋祁碑誌文題目極力顯揚成份降低，已非以墓主為重，反而寄託作者觀感評價，各自具有獨特意涵，承載濃厚作者主觀意識，富有勃發生命力。這種改變反映書寫者態度的轉變與題目性質的移動。

題目之外，序文也多有宋祁巧心安排構思的成果，韓愈多數碑誌文開端仍是「公（君）諱某，字某，某人之後」形式為主，宋祁此種筆法開端的碑誌文少之又少，絕大多數都是先詳實記錄某年某月，接著分幾類承接，一是簡單錄載墓主亡故時間；二是以倒敘手法追記墓主亡故前情形，夾雜其他人物與墓主交談往來情貌，如影片播放般具有臨場感；三是以墓主人生中與某件重要情事有關時間為起點，記載事件始末，直到墓主生命終結期間故事，喪亡後情形，墓主名諱、族出……。

序文結構的重新安排佈置，透露出宋祁強烈時間感與存史用意，也讓墓主生平故事不再只是依序往前鋪排，而是如現代電影所採取敘事法，插敘、倒敘、順敘各種技法交替使用，波瀾迭起，趣味橫生，將側重應酬實用性質的碑誌文變為富具文學風采的篇章。

首句標明年月的寫法外，宋祁序文另有一新創，便是文章開始就長篇發抒陳辨己見，彷彿論說文考析事理般，全無墓主身影，撰作者個人意見情感的抒發，逐漸凌駕墓主事蹟介紹，碑誌文重心可能已有所移轉。

此外，宋祁在多篇碑誌文中屢次運用「以言代敘」、「對話」、「議論」、小說筆法，宣示宋祁看待碑誌文的態度，早已不是以如實記載墓主事蹟為重的代筆人自居，而是視為表達個人文學態度的自我創造，依墓主作為、個性擇選最能貼切呈現該人面貌的方式書寫，不再是疏忽人物形象塑造的資料長編。

銘辭更是擺落四言韻語的規範形式，或全篇三言，或四言、三言錯雜，或四言、騷體合璧，或四、五言合用，或七言，又常於大段銘辭中分組呈現，以收致提挈顯目作用，藉由銘辭強化題目、序文中所蘊藏的書寫者態度。概略而言，宋祁碑誌文銘辭並無固定格式，一依書寫者對墓主生命感懷而機動調整，靈變多姿，收結有力。

綜觀上文所論，可知宋祁碑誌文突破漢魏以來的諸種陳規，一再力求開拓新局，雖有承繼韓愈作法的痕跡，但自具創意的貢獻更是不容忽視。至於宋祁碑誌文是否曾對歐陽脩碑誌有所啟導影響？在唐宋古文，甚至歷代碑誌發展演變史上是否佔據承先啟後關鍵地位？日後若能一一考辨釐清，對重新觀看宋代文學史及文體研究必能有所助益。

引用書目

一、原典文獻

-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宋·宋祁：《景文集附佚存叢書殘本景文宋公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宋·宋祁：《宋景文公筆記》，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
- 宋·宋祁：《景文集》，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宋·呂祖謙編：《宋文鑑》，《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臺北：世界書局，1986。
- 宋·張邦基：《墨莊漫錄》，收入上海古籍出版社編：《宋元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宋·歐陽脩、宋祁等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
- 宋·羅澂：《寶慶四明志》，收入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蘇軾：《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元·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錄》，收入中華書局編：《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明·王行：《墓銘舉例》，收入《四庫全書珍本十集》第360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1。
-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收入中華書局編：《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4。
- 明·吳訥著，于北山校點：《文章辨體序說》，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
- 明·徐師曾著，羅根澤點校：《文體明辨序說》，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
- 清·永瑢等編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集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
-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
- 清·儲欣：《唐宋十大家全集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404冊，臺南：莊

嚴文化公司，1977。

清·章學誠著，倉修良編：《文史通義新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重刊宋本禮記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春秋公羊傳》，收入葉聖陶斷句：《斷句十三經經文》，臺北：開明書店，1965。

《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香港：迪志文化公司，2005。

《中國基本古籍庫電子版》，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2006。

《中國歷代石刻史料彙編電子版》，北京：北京書同文數字化技術有限公司，2004。

「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網址：<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hanji.htm>（2012年4月10日上網）。

二、近人論著

于景祥、李貴銀編著：《中國歷代碑志文話》，瀋陽：遼海出版社，2009。

宋·歐陽脩著，李之亮箋注：《歐陽脩集編年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7。

李士彪：《魏晉南北朝文體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李珠海：《唐代古文家的文體革新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

何寄澎：《典範的遞承：中國古典詩文論叢》，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2。

何灝：《宋祁年譜》，成都：四川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03。

吳文治編：《韓愈資料彙編》，臺北：學海出版社，1984。

徐海容：〈韓愈「諛墓」問題研究述評〉，《學術論壇》7（2011），頁81-85。

周紹良主編：《全唐文新編》，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9-2000。

祝尚書：《宋人別集敘錄》，北京：中華書局，1999。

陳玉蓉：《歐陽脩與王安石墓誌銘研究——以韓愈文體改創為中心的討論》，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梁啟超：《王荊公》，臺北：中華書局，1956。

許菊芳：《宋祁詩歌研究》，湘潭：湖南科技大學文學系碩士論文，2007。

- 許道勛、徐洪興：《中國經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 葉國良：《石學蠱探》，臺北：大安出版社，1989。
- 葉嬌：〈韓愈碑誌的傳記文學價值〉，《黑龍江社會科學》4（2000），頁 67-70。
-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成都：巴蜀書社，1990。
- 曾棗莊主編，李文澤、吳洪澤副主編：《中國文學家大辭典·宋代卷》，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傅璇琮等主編：《全宋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
- 溫潔：《宋祁詩文繫年及行實考述》，鄭州：鄭州大學漢語言文學系碩士論文，2005。
- 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收入《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 錢基博：《韓愈志》，臺北：河洛出版社，1975。
- 謝敏玲：《韓愈之古文變體研究》，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 謝佩芬：〈宋祁對韓愈的接受——以重新、探源、校改為中心的討論〉，《師大學報》55：1（2011.3），頁 83-113。
- 謝佩芬：〈宋祁辭賦之創意書寫〉，收入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編：《文學藝術與創意研發研究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2011，頁 167-201。
- 謝佩芬：〈將飛更作回風舞——宋祁詩歌特色與宋詩發展之研究〉，收入郭鶴鳴主編：《第一屆兩岸韻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從風騷到戲曲》，臺北：世新大學，2009，頁 187-213。
- 羅聯添：《韓愈古文校注彙輯》，臺北：鼎文書局，2003。
- 劉學鍇、余恕誠：《李商隱文編年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2。
- 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